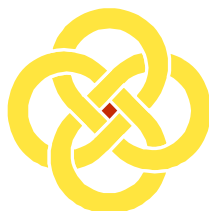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 (1)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份拆細；及
- (3)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茲提述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本公司股份拆細及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監票人。

有關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	票數 (%)	
1.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拆細股份。	839,327,498股 (100%)	0股 (0%)	839,327,498股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	票數 (%)	
2.	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3(1)條。	839,327,498股 (100%)	0股 (0%)	839,327,498股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附註：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 973,283,217 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以及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股份拆細

由於通函所載之所有條件於本公佈日期已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即緊隨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拆細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買賣，而股東可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現有橙色股票免費換領綠色新股票。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通函中。

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其可兌換之股數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將由每股兌換股份 1.70 港元調整至 0.34 港元（受限於進一步調整（如有）），且按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將由 441,176,470 股股份調整至 2,205,882,352 股拆細股份（受限於進一步調整（如有））。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心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曹忠先生（執行副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執行董事）、陳言平博士（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崑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網站：<http://www.ciamgroup.com>